

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及其影响^{*}

周 平

内容提要 “民族”概念作为描述工具和分析工具,随着民族国家的构建及其影响扩大而被广泛使用后,人类演进中结成的各种稳定人群共同体皆以“民族”来称谓。人是社会性动物,天生就有聚族的本性,民族只是人类聚族本性的结果和形式。然而,个体的人被联结成为民族共同体,是经由一系列聚民为族的机制实现的。民族具有将人口个体整合为整体的机制和功能。这样一种具有底层逻辑意义的人口整合功能,经由国家民族、文化民族两种基本的民族类型而分别加以体现。两种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存在着质的区别,但又不可避免地纠缠在一起,进而对人口个体、社会、国家乃至人类的形态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民族研究必须关注这一重要的内部机制,探讨其形式和功能,进而构建关于民族的内部性叙事。

关键词 聚族本性 聚民为族 民族国家 国家民族 文化民族 人口整合 多族化

一、前 言

民族研究在当代中国的社会科学领域处于十分重要而突出的位置。然而,“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①,主体民族汉族并不包括在内,与之高度相关的“民族事务实际指的就是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各项事务”^②。这样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固然十分丰硕,不仅提供了有效的知识供给,也为国家的民族问题治理提供了智力支持,但如此一种看待民族关系、民族问题的视野与人类民族现象的丰富性相比就显得狭窄了。因此,根据人类民族的多样性和广泛性而采取一种更加宽广的学术视野,才能使中国的民族研究形成对广泛民族现象进行有效解释的能力。

纵观人类历史,作为社会动物的人天生就具有聚族的本性,人类发展中也形成过各种各样的民族,并对人类社会各种机制的形成具有底层逻辑的意义。广义上的民族研究,应该是对人类基于聚族本性所形成的各种民族现象的研究。努力揭示民族形成和演变的机制,及其对人类社会产生影响的机制和规律,是民族研究作为学科存在的根本意义之所在。以这样的学术视野来观察中国的民族现象,也能对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各民族,以及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形成更加清晰的认知,进而将国内的民族关系、民族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产生出更多既有中国特色又能有效融入人类关于民族或聚族本性研究的知识体系的知识产品,进而提升中国在世界民族研究中的话语权。

将民族视野拓宽,人类丰富的民族现象尤其是各类民族都能进入到研究的范畴,民族研究的涉及面也能得到有效的拓展。纵观近年来国内外的民族研究,民族划分、民族特征、民族属性、民族文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现代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治理”(22JJD810002)研究成果。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外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页。

② 王希恩:《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完善》,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化、民族权利、民族政策、民族问题治理等领域备受关注。这样的研究不仅拓展了研究视野,也生产并提供了丰富的知识产品,进而为相应的理论构建提供基础。但是,这样的研究总体上看是外部性的,所形成的知识构建了一个关于民族的外部性叙事。为了对人类的民族现象进行有效的解释,在继续加强此类研究的同时,也需要将目光转向民族的内部,聚焦于民族形成和演变的内在机制,以及这样的机制所具有的功能,形成并加强对民族的内部性研究,进而构建民族的内部性叙事。

近年来受到重视的民族认同研究,就是一种内部性的研究。民族认同问题受到了关注并得到了深入的研究,可是,民族在形成和演变过程中形成并蕴涵着的内部机制,是一个更加重要的问题领域。民族蕴涵的将人口组织起来的机制,对社会、政治和人类本身具有多重而深刻的影响。其间,民族内部的人口整合机制和功能,就是一个值得关注和深入探讨的问题,不仅关乎民族的认知,也牵涉到对民族内部机制的资源性价值的认知、开发和利用,同时,也关乎今天的中华民族建设,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部署的认知。

二、聚民为族是人类本性的必然表现

对于民族研究来说,作为描述工具和分析工具的“民族”概念的形成和运用,具有逻辑源头的意义。“民族”概念的形成以及被作为概念工具而使用,其所指称的对象才被纳入研究的视野进而被作为研究对象,才促成了相应研究领域的形成。

“民族”概念是在欧洲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同欧洲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紧密关联。的确,“‘Nation’这个词在早期阶段一直与血缘或地区的含义相联系。在16、17世纪,‘Nation’这个词发生了重大变化,具有了不管其种族集团而把一国之内的人们统称为‘民族’(Nation)的意义。后来又作为‘国家’(Country、State)的同义词。”^①不过,“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之所以成为同义词,缘于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构建,使二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由此,民族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或外表,“民族”与“国家”这两个概念可以相互指代,联合国就表述为“the United Nations”。

“民族”被作为描述性和分析性概念来使用后,其他更为多样但未取得国家形态的稳定人类群体也以“民族”概念来进行描述和分析,从而导致了“民族”概念的广泛运用。这表明,人类发展中形成的稳定的人群共同体对于社会、人类的意义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事实上,从今天的状况来看,非国家形态的人类群体或人群共同体,已经成为“民族”概念指称对象的绝大多数,进而成为民族研究的主要对象。

在“民族”概念朝着广泛化方向使用和演变的背景下,关于民族的定义甚至是经典作家的定义,抑或是在曾经的使用中屡试不爽的定义,都会随着视野的拓展而在使用中常常碰壁,从而凸显了其解释力的有限性甚至缺失的问题。这的确是一个十分尴尬的问题。但“民族”概念广泛运用中出现的这一现象本身,正好反映出人类广泛的群体现象引起关注的认知事实,同时也凸显了以“民族”概念指称这类群体时的适用性和恰当性问题。应对这种认知上的窘境的恰当方式,应该是基于人类本身的演变过程而对“民族”概念作出更具底层逻辑意义的定义或界定。

从一个更具本底性意义的角度来看,民族实际上是人类因聚族本性而形成的各种群体形式。而人类的聚族本身或聚民为族的本性,归根到底,来自人的社会性以及交往的有限性。“人是类存在物”^②,要以社会的方式存在和发展。每个人都必须生活和社会中,并与其他人结成特定的社会关

^①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2页。

^② 这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作出的一个著名的判断。在该著作中,马克思从“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的角度,论证了“人是类存在物”的观点。参见〔德〕马克思著:《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1—53页。

系。人类的这种社会关系或社会性,是通过人与人的交往实现的,而这样的交往又不可避免地受到多种条件的限制,因而总是有限的。因此,处于特定交往关系中的个体的人,尤其是其中由于各种条件形成了频密和持续交往的人,就会形成某种纽带而将若干个体联结或凝聚成为群体,从而形成聚族或聚民为族的过程和效应。因此,“没有联合成为群体,我们绝不会变得更有人性,也不会生存下来。”“人类生活只有作为群体中的生活才能被精确地描绘。”^①由此来看,人类天然具有聚族的本质,聚众成族的过程在人类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不可避免的,各种各样的民族不过是这种聚族本质的具体形式。由人类聚族本性而形成的人群共同体与其他同类群体发生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时候,总是将群体内的成员视为“自己人”或“同类”,将其他群体的成员视为“他者”或“异类”,甚至还鄙视对方。^②由此形成的群体间的界限,在加强不同群体之间的区分的同时,也对群体本身具有巩固和强化的作用。

将民族看作人类聚族本性的体现或形式,就会更进一步看到,这样一种聚民为族而形成的人群共同体的形态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当人类在历史上结成的这样的人群共同体以“民族”概念来加以描述和分析的话,民族的确具有太多的形式和类型。的确,人类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漫漫历史长河中生活于不同文明中的人们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人群,人类个体通过聚民为族机制所结成的群体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各具特色,不仅在不同文明环境形成的民族多种多样,同一文明的不同历史时期或发展阶段上的民族也不尽相同,因此,人类的民族类型实在太多了,找不到完全相同的民族。而且,在人类继续发展的进程中,这样的民族形成机制还会继续下去,从而形成更加多样的民族群体。

近年来,最早构建民族国家从而最早形成由均质化的国民组成且具有国家外壳民族的欧美国家,随着移民人口的增多和在移入国的再度聚众成族现象的普遍化,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多族化过程^③正在形成,并持续发展且越来越具有普遍性。在此过程中,新的聚族现象又在新形势下尤其是国家框架中出现,这便是移民跨国流动后在新的国家重新聚族,形成了新的聚民为族过程,进而形成新的人群共同体。对于这样的人群共同体,欧美国家只承认其文化属性而不承认其集体权利,所以称为“族群”,但这也是人类聚族本性的外在形态,也可用“民族”概念来指称,于是便导致了“民族”概念的拓展性运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这样的民族群体形成了自己的文化(与从母国带来的文化不同的新文化),并在国家的框架内获得了集体权利,它们也会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民族。

从共时态的角度来看,民族是一种人群共同体的形式,但从历时态的角度来看,民族这种人群共同体并非一成不变的存在,而是处于不断演变的过程之中。在演变过程中,以“民族”概念指称的人群共同体本身蕴涵着三个关键性环节:一是“聚”的环节。民族具有将人们凝聚起来的多种机制,这些机制十分重要而又复杂多样,如因文化而聚,因政治框架而聚,因主观的认同而聚。二是“民”的环节。社会的人口通称为“民”,但这样的民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处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并在其间形成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因此确定自己在社会中的人身位置,形成了特定的社会身份,因而是有身份的,如臣民身份、国民身份、族性身份,等等。三是“族”的环节。族就是群或群体,也即人群共同体,由于“聚”的方式、“民”的属性在不同条件下而有所不同,所以最终形成的“族”也各有特点,从而具有不同的形态,导致了民族的多样性。而且,不同类型的民族,甚至同类民

① [美]莱斯利·里普森著,刘晓等译:《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26、27页。

② 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说过:非希腊人是野蛮民族,而“野蛮民族天然都是奴隶”,“野蛮人应该由希腊人为之治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5页。

③ 关于欧美国家的多族化问题,可参阅笔者的《族际政治:中国该如何选择?》,载《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族,其“聚”的程度、力量又各不相同。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只要“聚”的因素仍然有效,就能使“民”成为“族”。

不论是哪种类型的民族,皆是聚民为族的结果,因而便具有将一定数量的人口整合为一个整体或族体的功能。这是民族一种本质性的内在功能。具体来说,民族通过具体的机制或方式,使人口聚而成族并保持族的形态,不仅使个体的人以共同体的形态而存在,而且为个体确立一个特殊的身份,即民族身份。于是,个体的人就从属于某一民族,进而认同于该民族,并通过民族身份而与民族形成和保持持久的联系。因此,民族这种人群共同体形态,就把个体组织起来而成为整体,并以整体的方式存在。当然,不同民族对人口整合的程度即凝聚度并不相同。在此情况下,所有人口都被组织了起来,每个人都不再是单个的或单独的人,每个人都只是所属民族的一个个体、一个成员。

除此之外,将人口整合起来的机制还有社会的、政治的机制,如社会通过控制、管理而将一定范围内的人口整合起来,国家尤其是民族国家则通过政治框架将人口整合起来,但各种机制的功能、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它们相互影响,也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如国家民族与民族国家两者之间,就形成了谁都离不开谁的关系。

民族通过聚民为族的内在机制而将人口整合起来,以人群共同体的形态存在,因而也就以群体的形式而对人本身和人类社会造成一系列的影响,概括起来看,这样的影响大致有三个方向:一是,对人口个体的影响。对于社会人口的个体来说,聚民为族丰富了人的社会性,为个体的人的心理上的归属需求提供了依托;个体能够以整体的方式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权利,从而达成或实现个体无法实现的目标,具有一种使个体力量倍增的效果。二是,对社会以及建立其上的政治体制的影响。民族通过聚民为族而将人口组织起来,能够有效地实现社会的组织化和有序化,还能将个体的国民组织起来成为国族,进而支撑一种特定的国家体制即民族国家,为民族国家体制提供了社会基础。三是,对于整个人类或世界的意义。民族将地球上的人口整合或组织成不同的民族,进而经由联合国这样的机制而将不同的民族结合成为整体,实现了整个人类的组织化。从这个意义上看,人类不能没有民族这样的整合或组织形式,否则,人类将是一片由个体组成的沙漠,无法形成人类整体,也无法有效地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

民族是多样的,全世界的民族有数千种之多,但归结起来无非是两种基本的类型:一是具有国家形态的民族,即 nation-state 之 nation,为国家民族;一是不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它们由特定的历史文化凝聚而成,因而为历史文化性民族。不同类型民族的人口整合机制与功能也不相同,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就通过这两类民族而实现。

三、民族国家之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

国家民族,即 nation-state 之 nation,简称国族,不仅是民族的典型形态,引起了“民族”概念的广泛运用和相关研究的形成,而且是在越来越多的民族得到肯定或确认条件下内部机制及组织功能最为突出的一类民族。但是,它在人类历史上的形成并非人为设计的结果,而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

在欧洲的历史演进中,罗马帝国所产生的影响十分深刻。“到公元前1世纪末为止,罗马已经把它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整个地中海海湾和高卢地区”^①,从而对欧洲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产生了刨削式的影响。因此,“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复

^① [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8页。

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①可是,西罗马帝国于公元476年灭亡了。“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是西欧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开端,这开启了中世纪时代。”^②于是,“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③在基督教“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④的情况下,“封建的欧洲没有民族的概念,也没有现代意义,是一些广大的地理范围”^⑤。

在教权、王权、贵族、民众的持续互动中,王权最终取得主导地位。因为“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⑥。随后,王朝国家走向了专制,演变成为绝对主义国家。日益集中并专制化的王权,在促成王朝国家统治体系加强的同时,还促进了统一国家框架的经济和文化的构建。这种以王朝国家为表征的专制力量,也对人口的社会身份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一方面,它摧毁了人们对领主的依附,塑造了对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有人都成为国王的臣民——这样一个社会人口去地域化、去依附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化众为民”的过程;另一方面,社会身份日益同质化、统一化的臣民又在王朝的框架内实现了整合,“所有居民都被忠君的思想联结在了一起”^⑦,从而促成了一个“聚民为族”的过程,分散的个体因而实现了整体化,成为“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⑧。

此种“正在形成的民族”的自我意识觉醒后,便演变成为能够与王权对立的社会政治力量。“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⑨国家主权体制形成后,国家主权的“王有”就成为专制国家的本质特征。于是,民众以民族名义进行的抗争,都聚焦于国家主权由“王有”到“民有”的转变。英国1688年的光荣革命,通过“王在议会”体制的确立而将国家主权从国王手中转移到代表民族的议会手中,因此,“英国作为一个整体,它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是属于整个民族。这样,真正意义上的英国民族国家终于确立了起来。”^⑩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人口个体与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便转化成为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人口个体的基本社会政治身份就由臣民转化成为国民。法国1789年的大革命,则经由民族之代表的国民议会夺取了国家主权,并通过“人权宣言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⑪。在这里,“民族是一个整体,全体公民都汇成一体。等级和阶级都不复存在,全体法国人组成了法兰西民族。”^⑫因为“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⑬。如此一来,也就实现了取代王朝国家的民族国家的宪法化、法制化和体制化。^⑭

随着民族国家体制的确立,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中《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将国家主权的拥有者确定为由国民组成的民族,将“主权在民”原则实现为由民族拥有国家主权,民族便与国家有机地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② [俄]C. П. 卡尔波夫著,杨翠红译:《欧洲中世纪史》第1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页。

③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2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61页。

⑤ 钱乘旦:《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0页。

⑦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著,杨祖功、王大东译:《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5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0页。

⑨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⑩ 姜守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载《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⑪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载《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⑫ [法]阿尔贝·索布尔著,马胜利、高毅、王庭荣、张芝联译:《法国大革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475页。

⑬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⑭ 1789年8月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第三条规定:“整个主权的本原根本上乃存在于民族(La Nation)。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皆不得行使国民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在这一民族国家本质的经典概括中,“主权在民”实际上是主权由国民组成的民族拥有。不过,国民组成的民族拥有的主权在现实中又是由议会来占有或行使的,具体表现为议会主权。

合在了一起。于是,民族就是全体国民组成的国民共同体,并且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所以说,“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①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了民族国家体制,这样的民族即 nation-state 之 nation 也越来越突出,“民族”概念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所以,菲利克斯·格罗斯指出:“民族(nation)是个历史性概念,它出现的时间刚好是在18世纪。”^②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也强调:“一直要到18世纪,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才告浮现。”^③

这样的民族即国族是在一个漫长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造就的将个体聚合起来的机制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首先,王朝国家经由人口的臣民化过程实现了人口的去依附化、去地域化以及均质化,并通过臣民与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将其联结成整体,进而通过王朝国家的框架而实现臣民的整体化;其次,民族文化如戏剧、诗歌的形成和普及,促进了民族意识的形成,进而实现了通过共同文化的认同而对人口个体的凝聚;再次,民众以民族的名义而争取权利的运动所显示的聚民为族的力量,反过来又促进了民族的凝聚;复次,通过政治革命实现了国家主权由“王有”到“民有”的转移,从而实现了民族拥有国家主权,通过共同的主权者而实现政治结盟;最后,国家为体现“主权在民”的原则或国家伦理,以一元性国民权利而构建国家的体制机制,经由国家的体制机制尤其是权利保障机制,不仅巩固了全体国民在国家框架内的整体化,而且使其具有了国家的形式,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成为 nation-state 之 nation。

由此来看,国族就是以国家(state)为外在形式,以国民身份为依托,以国民个体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纽带,以国民对国家的认同为道义基础,并以国旗、国歌、国徽、国语等为外在标识的人群共同体。因此,国族本质上是一个国民共同体,往往以“××民族”“×国人”为自称和他称,如法兰西民族、中国人,等等。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则说:“我主张对民族作如下的界定:它是一个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limited),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④

国族形成后以一个有机整体的形式而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又造就了一系列自我维持的机制。国族既有“族”的内涵又有“国”的形式,其自我维持的机制也具有“以国固族”和“以族国民”的双重属性,前者体现为国家运用自身的体制机制而有意识地采取的措施,后者则表现为以民族的机制将其成员凝聚起来。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国族的巩固和凝聚:一是,在体现民族作为国家主权者的基本伦理的过程中,通过基于一元性国民权利而构建的体制机制,以及国家与国民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巩固国民的整体性。二是,通过对国民的约束和权利维护,如遵法守法、国籍管理以及国民权利保障(如海外领事保护)来维护国民的整体性。三是,通过国民建设措施,如国语、国旗、国歌、国家节日和国民教育等,来维护国民的整体性。四是,通过国民意识的塑造,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树立民族英雄等来塑造国民共同体意识。五是,以国家或全民族名义进行的动员和行动,如法国革命中“以法兰西民族名义”进行的动员和战争^⑤,中国抗日战争中为中华民族而战的动员,来加强国族的凝聚。

国族蕴涵的聚族机制及其形成后维持这个整体的各种机制,使国族具有了将国民个体整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强大功能,成为以国家为框架的人口整合形式。正是由于如此,它能够将原子化个体整合或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即国民共同体,实现了人口的组织化。所以,民族国家的人口皆以国民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页。

② [美]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魏强译:《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第192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页。

④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页。

⑤ 1791年6月,法国皇帝路易十六出逃时,奥地利皇帝利奥波德二世企图加以拯救,罗伯斯比尔就提出:要“以法兰西民族的名义,以一切敌视暴君的民众的名义”向其宣战。见陈崇武:《罗伯斯比尔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91页。

共同体的形式存在,既具有整体性也为国家整体力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也是最早构建或采取民族国家体制的欧美国家在近代有效增强国力从而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列强的一个重要原因。

国族对人口整合或组织,也造成了一系列的社会政治影响。首先,国族对人口个体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国族在人口个体的国民身份基础上形成,以人口国民化为前提或基础,进而经由国民整体化的机制而将个体结合成为整体。它的内在机制首先便对人口个体产生了影响。一方面,国族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个体与具有国家形态的整体的关系,从而使每个个体成为能够自主支配自己的行为且权利受到国家保障的社会行动者,从而持续地维持着个体的国民身份。另一方面,国族通过国家的体制机制保障了国民个体的权利,从而为个体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政治屋顶。

其次,国族对国家体制产生了根本的影响。人类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现代意义的国家体制则与国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state 这样的国家的形成,就是以 nation 的形成作为逻辑前提的。从国家形态演进的历史来看,民族国家就是由国民组成的民族从国王手中夺取了国家主权而创造的国家体制,是取代王朝国家的国家形态。随着民族国家体制的形成,民族成为真正的主权者,从而确立了“主权在民”的国家伦理,进而以一元性国民权利来构建国家的体制机制。因此,不仅确立了国家政权构建和运行的基本取向,也将作为民族之组成单元的国民对国家的认同确立为国家正当性的根源。

最后,国族对整个人类的面貌具有直接影响。在民族国家遍及全球并成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以后,国族这样的人口整合或组织形式便具有了全球意义。全球人口皆通过国族这种形式而组织起来,成为众多以国家为框架的集团,进而经由联合国以及国际组织、国际法而连结起来,实现了人类的组织化、整体化,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也可以通过民族国家体制及其相互间关系中建立起来的体制机制而得到应对。不过,国族之间也有竞争甚至发生战争的一面,各个国家间的关系深受国家民族的利益和行为逻辑的支配,从而使人类的发展面临着民族集团博弈的深刻影响。

四、历史文化性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

在人类历史上,为特定的历史文化联结起来的人群共同体的历史,要比民族国家之民族长久得多。这样的人群共同体并不像国家民族那样有一个有形的外表和明显的边界,只是有着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群或为共同文化联结而成的一群人,一般以“××族”或“××人”为自称和他称,或者直接就是以一般性的名称如“匈奴”“鲜卑”来称谓。归根到底,它们是通过历史文化将个体联结起来而形成的整体,即历史文化共同体。“民族”概念形成并被广泛使用之后,尤其是由此触发的相关研究兴起之后,这样的群体就以“民族”概念来指称,进而导致民族研究的兴起。如在中国,当梁启超在 19 世纪末把“民族”概念引入国内后^①,历史上由特定的历史文化联结起来的稳定人群共同体也就称为民族。这样的民族相对于国家民族突出的政治性质来说,是历史文化性民族,简称文化民族。

文化民族是在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人类脱离动物界后便组成社会从而以群的方式存在,但人类初期的社会是简单、粗陋而分散的,一群共同生产、生活并相互交往的人在为适应环境而生存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成为文化以后,反过来就成为将若干个体联结成为整体的纽带,将享有共同文化的个体凝聚成为整体。这样的群体在不断繁衍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地增殖,人口的规模不断地扩大。群体所创造的文化在日益丰富并成为人群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的同时,又随着群体的演进而不断积累和演变,从而使历史与文化相互促进而更加丰富,也使历史文化发生影响的

^① 梁启超在 1899 年所撰写的《东籍月旦》中使用了“东方民族”“泰西民族”等词,始创汉语的“民族”概念。

范围持续扩大。当然,这样的历史文化也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发挥将个体联结成为整体的功能,从而实现了民族的自我维持和发展,不断释放其聚民为族的功能。

人类在发展中由于历史文化因素形成的聚民为族过程十分广泛,因而也就形成了众多的文化民族。其间,那些发生关联的民族就形成了具有特定内涵的族际互动,既有相互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也有激烈的竞争甚至相互间的战争。族际的互动本身,不仅凸显了族际的界限,反过来也会促成民族内部的凝聚和整合。族际的界限越是清晰,相互间的竞争越是激烈,民族整体对个体的意义便愈加突出,民族内部的凝聚也就愈加紧密。

人类历史上的文化民族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各个民族在文化内涵、历史演变、分布范围、族体规模、凝聚程度、民族特性等诸多的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有的民族间的差异甚至有可能大到相互间几乎不可同日而语的程度,但是,所有的文化民族皆是将若干个体整合而成的群体,即是聚民为族的结果。而这样的聚民为族是通过具体的机制而实现的。

首先,民族文化是聚民为族的基本因素。如果说,最早聚居在一起的人们是因为只有聚族而居才能凝聚起战胜自然环境挑战的力量从而能够生存下去的话,那么,这样的人群在适应环境中所创造的一切就构成了民族的文化,当人们因为文化而联结成为整体从而成为历史文化共同体意义上的民族的同时,这样一个已经凝聚起来的人群共同体又会成为民族文化进一步生长和塑造的基础平台,进而以此为基础构建起更加丰富的民族文化。其中,语言、宗教、传统(尤其是习俗)是将若干个体整合或组织成为整体的最根本的因素。这样一些内容丰富的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延续,就成为将个体凝聚成为民族整体的基本力量,同时也是民族形成后以民族的方式而巩固个体间联系的有效方式,如果说前者体现为聚民为族的机制,那么后者则体现为“以族固民”的机制。

其次,民族成员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是聚民为族实现的关键。民族作为一个整体的维持和延续,是在其成员生生不息的繁衍过程中实现的。民族成员个体尤其是民族成员中的新生代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是民族成员个体融入整体并支撑这个整体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关键。而这样的新的成员认同了民族文化并融入民族整体当中,也就形成了自己的一个特定的身份,即族性身份。这样一个文化性的身份(有的国家在此基础上增添新的内涵而将其发展为社会政治身份),对于文化民族的维持来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为认同而具有族性身份的个体,不仅能够通过进一步的想象而维持民族的存在,而且能够在此基础上塑造或培育起特定的民族意识,从而进一步强化民族的凝聚。

再次,民族意识是聚民为族机制发挥作用的增强剂。民族共同体的意识觉醒尤其是增强后,反过来又能够促进其成员对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有的民族在自我意识觉醒后,往往还会在其精英的倡导下挖掘甚至构建自己民族的历史,创造民族的文字,提炼民族的价值观,甚至将民族的利益诉求加以提炼并进行理论论证而实现意识形态化,由此形成的完整的意识形态往往对民族的凝聚产生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民族主义的理论也在促进各个民族的凝聚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早在民族国家形成前就存在了,民族国家出现后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理论提出后,民族主义理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进而形成了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为核心诉求的理论体系。这样的民族主义理论,常常被民族精英用作巩固民族群体的手段,从而对民族的整合、凝聚和动员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此外,在民族国家形成后,采取民族国家体制的国家也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而存在着多个文化民族。国家则会以特定的制度和政策来维护文化民族的地位和权利,如实行民族自治或民族区域自治,实行保留地制度等,或以特殊的政策来维护少数民族的身份待遇,以此维持既定文化民族的存在,从而便形成了一个“以国固族”的过程。其中,当代中国采取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所构建的族性身份待遇体系,皆有突出的“以国固族”特征。

近年来,欧美国家由日益突出的多族化而形成的新的民族群体,也是由文化因素导致的聚民为族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益凸显的全球化,导致了人口跨界移动的常态化和规模化,并且这样的跨国流动的人口的绝大多数流向了欧美国家。欧美国家日益增多的移民人口经代际积累而增殖后,在争取集体权利的过程中往往诉诸母国文化,并以此来塑造族性身份,从而促成了通过认同(identity)而形成的聚族过程,最终形成了基于母国文化的人群共同体。“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族性认同在族际人口流迁中被激发或强化起来了”。^①总之,“全球化带来的移民社会的扩大造就和强化了族性因素”^②。由此形成的族类群体在欧美国家并未获得集体权利,往往被定义为族群(ethnic group),但它们具备了文化民族的基本特征,是一种新兴的文化民族。

文化民族将个体联结成为整体的核心机制是历史文化,这样的聚民为族的机制对成员的影响或约束虽不具强制性,但一旦形成尤其是被民族成员接受并内化于心进而巩固了自己的族性身份,这样的聚民为族的机制的影响就根深蒂固并会长期发挥作用。另外,由此形成的民族共同体也多种多样,尤其是族体规模和分布范围有很大的不同,有的民族的人数多达数亿人,有的民族可能才有数千人乃至数百人;有的民族在迁徙的过程中还出现分布于不同地域的人群甚至重新凝聚为规模更小一些的民族的现象,从而使自身成为将众多民族包括其中的民族集群;有的民族的成员分布在数个国家,有的民族的成员就只聚居于一隅。但是,文化民族不论规模大小及成员分布如何,皆是以文化为纽带而联结在一起的人群共同体。

文化民族作为人群共同体,皆是聚民为族为结果。其间,将众多个体聚在一起的,是在历史积淀中形成的丰富内容的民族文化;聚在一起之民,是认同民族文化并拥有族性身份的个体;由民族文化联结在一起而形成的族,即享有共同历史文化的人群共同体,不仅有自己的历史,而且还将以共同体的形式继续存在和发展。因此,文化民族也通过自己的人口整合或组成而发挥特定的影响。

首先,文化民族对成员个体的影响。文化民族通过历史文化的纽带将享有它的成员联结为整体的过程,也是塑造和维持个体对民族文化的认同并形成族性身份的过程。经由这样的过程,人口个体融入了民族整体,民族整体为个体提供了归属感,消除个体的人在茫茫人海无所属的孤独和无助,还能通过在群体中的关系而确定成员的权利。在历史上族际关系紧张的条件下,个体只有归属或依附于民族整体,才能享有生存的权利,离开了民族整体甚至都无法生存。与此同时,若干个体以民族的形式联结为整体本身,就为个体提供了一个通过整体或共同体而去争取、实现或维护自己利益的能力,尤其是激烈的族际竞争中,单独的个体在争取、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并没有力量,只能通过民族整体才能以集体的方式而形成和增强博弈能力,从而争取到更多的权利。

其次,文化民族对民族整体的影响。民族共同体本身是由文化联结起来的,但这样的共同体一旦形成,反过来又为民族文化的维持和延续提供了基础,进而在此基础上不断地丰富和创造,实现民族文化的发展。民族越是凝聚和有活力,民族文化也越能够得到发展。因此,民族既能以民族成员为基础而建立民族社会并丰富民族生活,又能在与其他民族共同组成多民族社会的情况下有效地维持民族及其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民族能够在文化共同体基础上形成利益共同体,以一个整体的形式与其他利益主体进行博弈,为民族争得更多的整体利益,如在国家政治框架中享有自治或区域自治的权利。当然,通过民族博弈而争取国家对民族构建的支撑,如当代中国的少数民族构建,就以民族的形式而实现了整体的发展。

最后,文化民族对民族国家体制的影响。作为人群共同体的民族与作为政治治理形式的国家,

①②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41、第141页。

经由社会这个中介,总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但是,在民族国家出现以前的漫长历史岁月中,民族或独立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或与其他民族共处于一个政权的统治下而与其进行博弈。民族国家出现尤其是成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以后,人类进入了民族国家时代,文化民族就与民族国家相结合并产生影响:一方面,文化民族在民族国家的框架内争取自身的权利,与其他民族及国家政权展开博弈。当然,民族在国家的总体框架中争取自己的权利,也会导致国家内部的张力增强,导致国家统一和稳定的难度增大。另一方面,在民族的分布超越民族国家的范围的条件下,文化民族往往促成拥有共同民族背景的国家建立联盟,也会导致某个国家为了维护分布于其他国家的本民族成员的利益而与他国发生冲突。

五、两种人口整合功能的纠缠及影响

在民族国家于17、18世纪在欧洲出现之前,人类历史上并没有国家民族这样的民族类型,当然也没有“民族”概念。然而,作为人类聚族本性之表现和形态的民族早就存在了。恩格斯早就指出,人类在氏族社会中形成了部落联盟,“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①早期的民族形成后,就按照稳定的人群共同体的演变逻辑,不断地发展和演变,形成了形态多样的民族过程。

民族在演变的过程中,尤其是民族形成和演变的早期阶段,作为人群共同体的民族首先要适应严苛的生存环境,以便保存整体进而通过整体去保护个体的生存,因而总是根据自然性的生存环境和社会性的生存环境而不断地迁徙,在寻找适合的环境而生存的过程中不断地增殖。同时,也要与相互接触的其他民族发生互动,其间不乏激烈的竞争。从中国历史来看,“这种竞争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各个方面,尤其是军事方面,用战争来保存和发展自己,来剥削、掠夺异民族,来统治和压迫异民族”,“竞争的胜利者,走向发展和强盛、文明;竞争的失败者走向了没落直至消失。”^②

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演进的民族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也会由于各种原因而在迁徙的过程中分布在更大的地理范围及不同的地理区域,甚至围绕新的核心而重新积聚。因此,民族在演变的过程中便出现了两种极具普遍性和规律性的现象:一种是在适应环境而生存甚至迁徙的过程中,一个民族单位通过分化、裂变、分离等方式而分解成为不同的部分,这些部分在适应新的环境而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又会形成新的文化,从而演变成为新的共同体,形成若干同源异流的民族单位。另一种是不同的民族单位在相互接近、联合的过程中出现了同化和融合,进而形成新的共同文化,从而使原先属于不同民族的人们结合成为一个新的更大的共同体,成为异源同流的民族。前者为民族的离散性运动,后者为民族的聚合性运动。

无论人类如何以历史文化为纽带而将人口个体联结为何种民族,人类首先得以社会的方式生存,人口聚族为族的过程也是在社会的基础上形成的。而由若干个体组成的社会的第一要求便是建立秩序,为此就必须构建公共权力而对社会成员进行约束,从而形成政治机制。而当以暴力为支撑的公共权力出现,并按地域来对居民进行管理的体制形成以后,作为政治治理形式的国家便出现了。诚然,国家的形成和运行所遵循的逻辑完全不同于民族形成和演变的逻辑。但是,国家与民族由于社会这个基础性的环节而必然地相互关联。其间,核心的问题是,在一个国家政权统治下的民族也许是一个、也许是多个,它们如何去与政权互动并由此来维持民族自身的利益?由此体现出来的总体面貌是,民族的分布范围与国家的统治范围并不一致,民族与国家的结合是外在的,而非内在的和本质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5—106页。

^②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但是,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便出现了重大的改变。如前所述,民族国家首先出现于欧洲,乃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在国家主权体制于王朝国家末期的1648年通过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确定以后,民族国家最直观的表现便是,民众以民族的名义将国家主权从国王手中夺回来并交由代表民族的议会行使,从而实现了主权从“王有”到“民有”的转变。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奉行“主权在民”的国家伦理,以一元性国民权利来构建国家的体制机制。由于如此,民族国家将此前逐渐形成的民族通过国家体制而固定,将其塑造成为具有国家外表的国民共同体,从而塑造了与文化民族不同的国家民族,进而又使“民族”概念被广泛运用,促成了民族研究的形成。

显然,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国家体制,是在传统民族广泛扩散的背景下形成的王朝国家的疆域基础上形成的。民族国家的构建也促成了国家民族的构建、丰富和发展。因此,民族国家的范围与此前便存在的传统的文化民族分布范围并不一致。一个庞大的传统民族的分布范围内会建立起数个民族国家,如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东斯拉夫族,都建立了多个民族国家。于是,各个民族国家中的国家民族,便与传统的文化民族形成了重叠关系。而且,随着民族国家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扩张,这样的国家民族与文化民族的重叠也日益普遍。

随着民族国家体制的优势以及示范作用的不断突出,越来越多并不具备西欧民族状况的国家采取了民族国家体制。它们大多是将国内存在的数个历史文化民族群体整合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民族,进而以此来支撑民族国家的构建。^①但是,统一的民族国家体制形成以后,组成国族的各个文化民族的界限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因此便出现了国族内部还有多个文化民族的情形,如中华民族就包含着国内的56个民族。于是,便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民族重叠,即一个国家的国家民族与国内的文化民族之间的重叠,以及一个国家文化性的主体民族也会分布于其他国家,从而与其他国家的国家民族重叠。如俄罗斯族分布于乌克兰、哈萨克斯坦,从而与这些国家的国家民族重叠。此外,欧美国家由多族化导致的聚民为族而形成的新兴民族,也与其国家民族相重叠。

上述情况表明,在民族国家形成尤其是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主导性的国家形态进而成为现代国家的典型形态以后,民族国家所造就的国家民族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具有影响力,于是便出现了一个普遍的现象或问题,即国家民族与文化民族的重叠。具体又表现为两种基本的类型:一是在庞大文化民族基础上建立了多个民族国家,因此,国家民族重叠于文化民族之上;二是一个国家民族内存在多个文化民族,文化民族重叠于国家民族之上。如果以今天处于主导地位的民族国家为观察点的话,就会看到这样两种情形:一种是一个国家民族的外部仍有更为宏大的文化民族,并对其产生持续地影响;另一种是一个国家民族内部仍然包含着多个文化民族,并对其产生持续地影响。

不论是国家民族还是文化民族,皆具有将若干人口个体整合为整体的机制和功能,两种民族的重叠就必然导致一个新的问题,即两种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之间的纠缠。其间,既有民族国家内部的纠缠,又有民族国家外部的纠缠;而且它们各自的功能之间往往相互抵牾,对民族国家的统一和治理以及国家间的关系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从而导致民族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关系中出现一系列复杂的情况。或者说,民族国家及其相互间关系中的诸多矛盾和冲突,皆可从两种民族人口整合的机制和功能中找到根源或得到合理的解释。

首先,从民族国家框架内国家民族与文化民族的人口整合功能的纠缠来看,即从内部纠缠来看,这两种人口整合之间显然是存在着张力或抵牾的。国家民族的人口整合,既强调每个人由国民身份所确定的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强调国内各个民族共同组成了统一的国族整体,同时强调

^① 中国的情况就是如此,以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来支撑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可参阅作者的《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及其意义》,载《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6期。

统一的国民文化和国民意识,从而将国家内部的全部人口即具有国籍的全部人口整合或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强大的国族。文化民族的人口整合,则强调每个人的族性身份,强调个人对自己民族的归属感,挖掘和整理民族的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各个民族的特殊性,努力将族性身份人口凝聚为一个具有独特性的整体。显然,这两种人口整合之间是存在牴牾的,而且二者之间形成了一种此消彼长的博弈性关联。一般来看,国家民族的整合能力强,就能巩固国家认同,扩大国家道义正当性的基础,为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创造条件。反之,如果文化民族的整合能力强,则会加强民族内部的团结,提升民族的族际竞争能力,为民族争取更多的利益,但也会导致国家内部的张力,甚至消解民族国家所必须的国家认同,溶蚀国家道义正当性的基础。

这就为此类国家的国家治理提出了一个如何妥善处理二者关系的问题。如果此类问题处理不当或不善,就会出现始料不及的后果。苏联之所以解体,未能形成一种强大而有效的国家民族的人口整合能力,是一个根本性和基础性的因素。塞缪尔·亨廷顿看到这一点后,也意识到美国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因而不仅提出了著名的“亨廷顿之忧”^①,而且提出了通过重塑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的应对方案。针对这样的问题,中国则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的方法加以应对。这两种不同的方案的本质都是一个,即诉诸国族意义的民族主义,通过加强国家民族的整合能力来提升国家的整体性。

其次,从国家间关系中存在的国家民族与文化民族的人口整合的纠缠来看,即从外部纠缠来看,超越国家范围的文化民族的整合机制和功能,往往被国家民族作为政治资源来加以开发和利用,用以应对国家间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近年来最为典型的便是,美、英等国利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背景,不仅早就组织了“五眼联盟”,而且又在近期组织了美英澳的 AUKUS 联盟,充分运用了国家的文化民族背景来增强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博弈能力。俄罗斯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其所提出的重要理由就是,居住于乌克兰境内的俄罗斯族受到了乌克兰国家的压迫,于是,俄罗斯族的历史和文化成为战争合法性的重要资源。不仅如此,在近年来国际格局深度调整、国家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国家间的关系越来越刚性化的背景下,在国际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国家的行为,与其国家民族或国内主体民族在长期演变中形成的民族特性的关联也越来越突出,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行为的民族特性,而且进一步凸显了作为本底的民族属性与国家体制和国家行为之间的底层逻辑关系。这样一种现象,也将国际关系中的民族主义倾向凸显了出来。而这些,对今天的国际格局、国际秩序都有着深刻的影响。

六、结 语

上述考察表明,民族把若干个体整合或组织成为整体,是通过一系列聚民为族的机制而实现的。民族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人口的整合或组织形式。民族就其外表来看是一种人群共同体形式,但却内涵丰富的社会政治机制。因此,对民族的认知和研究,不仅要关注民族的外部形态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以及由此引出的问题和对其所进行的治理,也要深入到民族内部,对其进行由表及里的分析和探讨,把握其内部机制的形成和运行的规律,及其对个人、社会、国家及至整个人类的影响,进而构建民族的内部性叙事。就此而言,与其直接相关的一些问题,就特别需要加以更多的关注和做进一步的探讨。

首先,民族蕴涵着什么样的机制和功能。在人类已经有了悠久的民族发展史和存在着多种多

^① 关于“亨廷顿之忧”,可参阅作者的《“亨廷顿之忧”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载《思想战线》,2017年第5期。

样民族的今天,民族已经成为一种既定的和习以为常的存在。但是,人类单个的个体之所以能够聚民为族,是经由多种机制而实现的,而且有的机制本身又是具有递进性关系的多种因素或机制构成的。这些机制及其具有的功能蕴涵在民族之中,构成了民族这种人群共同体的丰富内涵。因此,深入地挖掘民族所蕴涵的机制并揭示其功能,就应该成为民族研究的重要追求或议题。

其次,民族的内在机制和功能对社会和国家有何影响。民族作为有机的整体,它所蕴涵的将个体整合或组织为整体的这些机制,对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来说,所具有的影响是具体的和深层次的,并且其所发挥的作用大都在水面以下。比如,国族构建中的国民身份机制,就对现代社会、现代国家具有基础性的影响,是一系列社会和政治构建的基石。在民族研究中挖掘并揭示这些机制及其影响,不仅能加深对民族的认识,而且能够深化对社会的认识,或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来揭示社会和政治的底层逻辑。

再次,国家和社会的治理可否挖掘和利用民族的内在机制。民族所蕴涵的这些机制,包括其所具有的功能,既然对社会、国家以及国家间的关系具有深刻的、底层性、水面以下的诸多影响,在悄无声息地发挥着作用,那么,国家和社会的治理就应该重视这些机制,将其作为治理资源来加以开发和利用。从现实来看,民族机制被利用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地来利用这些机制的成熟模式尚未形成,有待于通过拓展民族研究的视野,进行有效的知识生产和知识供给来达成目的。

最后,社会动员、国家治理缘何总会诉诸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国家治理乃至国际关系中,总是会看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漂浮不定的存在,它就像一个幽灵一样地徘徊,并在特定的时候被人们祭起。今天,不论是在国家治理、国家行为还是国际关系中,民族主义又像一个幽灵一样再次降临,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深入考察就会发现,民族主义的沉浮与民族的内在机制之间存在着本质性的关联。因此,通过对民族内部机制的研究,就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甚至对其恰当地加以利用。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Minzu” (meaning nation, nationality, people or ethnic group in Chinese), as a descriptive and analytical tool, has been widely us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state and the expansion of its influence. As a result, all kinds of stable human communities formed in the evolution of human beings are called “Minzu”. Human beings are social animals, born with the nature of clustering, and Minzu is only the result and form of human nature of clustering. However, the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 human beings into a Minzu community is realized through a series of mechanisms of gathering people into the group. Minzu has the mechanism and function of integrating individual population into a whole. Such a function of population integration with underlying logical significance is embodied by two basic Minzu types: national group and ethnic group. There are qualitative differences in the population integration functions between national group and ethnic group, but they are inevitably entangled, thus exerting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individual population, society, state and even the social form of human beings. Therefore, the study of Minzu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is important internal mechanism, explore its form and function, and then construct an internal narrative about Minzu.

(周平,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首席专家,云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昆明,650091)

[责任编辑:石茂明]